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蘇貴香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郵件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0100000A107130175601-1.pdf、30100000A107130175601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第2點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內相關公會。

說明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0688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)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1083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)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)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37號3樓及3樓之1)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總務司、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